

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〔2020〕161号

青田县水利局

关于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的批复

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的《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，属新建项目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#、2#、3#、5#共4幢高层建筑和4#物业管理用房等主体建筑、地下室、道路场地、绿化及给排水等。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青田县田步垟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。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防治目标 and 责任范围明

确，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，原则上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.19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1.10hm²，临时占地0.09hm²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0.63万m³，其中表土剥离0.14万m³，一般土石方0.49万m³；土石方填筑总量1.63万m³，其中绿化覆土0.14万m³，一般土石方1.49万m³；综合利用开挖方0.63万m³；共计缺方1.00万m³，均为一般土石方，从当地相邻工程施工余方调入回填或附近合法土石料场商购解决；本工程无弃方产生。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200.28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191.65t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32.33万元，其中新增水土保持

投资 21.69 万元，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，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该项目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设计，并应及时报送我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，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做好主体施工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衔接工作，加快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落实。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，确保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本方案经批准后，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、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备案。

3、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应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4、应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设施，加强重点区域监测。

5、项目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生产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下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项目投资使用前，生产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

